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13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14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15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8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3,782.42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866,217.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5180008),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90,866,217.58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完成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III期临床试验及上市后评价项目	418,595,700.00	395,120,000.00	395,120,000.00
2	新型口服降血糖新药HSK-16149股骨型降血糖药的研发及上市后评价项目	138,871,500.00	124,066,600.00	124,066,600.00
3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III期临床试验及上市后评价项目	65,171,500.00	56,550,500.00	56,550,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215,129,117.58
	合计	867,639,000.00	820,737,100.00	790,866,217.58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情况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的议案》,业经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盐酸乙酰胺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41.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III期临床试验及上市后注册项目”中部分节余募集资金5301.75万元用于“新型外周神经递质类药物HSK16149股骨(中文通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III期临床试验及上市后注册项目”;剩余的节余募集资金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

截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100130001076159	233,744,560.00
2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51151136001300239576	0.00
3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015800828100034927	0.00
4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5405010636600001291	0.00
	合计			233,744,560.00

注: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整体结项,除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外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存在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

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2月1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议及实施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产品投资操作,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16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44459片新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类别	适应症	受理号
HSK44459片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类别	白癜风	CXHL2401243 CXHL24012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1月受理的HSK44459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贝赫特病又称白癜风(Bechet's disease),是一种以血管炎为基础病理改变的慢性、复发性自身免疫/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反复发作的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葡萄膜炎和皮肤损害,亦可累及周围血管、心脏、神经系统、胃肠道、关节、肺、肾等器官,被列入2023年中国第二批罕见病名录。白癜风目前尚无公认的有效根治药物,主要治疗目的是迅速抑制炎症,阿普斯特是目前唯一获批用于白癜风治疗的PDE4抑制剂,但不良反应明显。基于白癜风的临床表现,有效性和安全性更好的治疗药物仍有较大的临床需求。

HSK44459片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治疗白癜风的纯中药制剂。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本品靶点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好,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药物,临床应用的效益风险比高,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有望成为为白癜风的特效治疗药物并解决目前临床用药匮乏的难题。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HSK44459片于2024年8月获得“同质性肺疾病”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告编号:2024-072),目前已完成I期临床研究。本次获得批准的适应症为白癜风。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250121GR6511432),同意为公司孙公司新疆华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华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被担保方新疆华辰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共计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新疆华辰尚在担保期内的担保余额为4,59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3,41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为全资孙公司新疆华辰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2024年2月,公司为新疆华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4年1月,公司为新疆华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公司为新疆华辰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8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公司为新疆华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99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华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新疆华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11月05日

3.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赛里木湖路133号天顺物流联合办公楼306

4.法定代表人:王多智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子公司新疆天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新疆天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疆华辰100%股权,新疆华辰属于公司全资孙公司。

9.股权结构: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担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刊登在2024年10月31日和2024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华《关于变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兴华原委派林希敏、孙露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因兴华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徐伟、白燕萍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会计师为徐伟、白燕萍。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伟,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文化长城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白燕萍,注册会计师,2014年3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秦川机床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徐伟、白燕萍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不诚信记录的情况。

3.独立性

徐伟、白燕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

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00.00万元到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951.43万元到3,751.43万元,同比增长37.18%到71.48%。

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00.00万元到8,750.00万元,将增加人民币2,397.94万元到4,147.94万元,同比增长45.11%到90.1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6,094.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48.57万元。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2月1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议及实施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产品投资操作,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5-004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兴出兴出

2. 投资品种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经济形势下行,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

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于利益,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利”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9-5	2025-3-4	未到期	1.00%-1.55%	/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25-1-22	2025-4-25	未到期	1.10%-2.50%	/
3	浙商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5-1-24	2025-4-25	未到期	1.30%-2.25%或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1-24	2025-5-13	未到期	0.85%-2.4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6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6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6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52,588,20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66)。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泰药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现有募集资金账户较多,为了进一步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将其账户中的资金汇至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拟将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银行账号:94010078801200011358)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转出后注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兴柯桥支行(银行账号:80020122000109712)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用账户,拟将公司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兴柯桥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存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银行账号:39052001040018793)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转出后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兴柯桥支行(银行账号:8508007880100000384)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注销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兴柯桥支行(银行账号:8002012200010971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兴柯桥支行(银行账号:8508007880100000384)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已将上述银行账户中的资金汇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子公司雅泰药业、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兴柯桥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失效。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5-001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外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 Geoharbour Middle East Construction L.L.C(以下简称“港湾迪拜”)收到 Dubai Islands L.L.C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港湾迪拜中标迪拜群岛B岛的基地建设项目,合同金额总计:69,975,146.75阿联酋迪拉姆,约合1.4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Ground Improvement & Grading Works of Dubai Islands B(迪拜群岛B岛基地建设)

2.建设地点:Dubai Islands B

3.项目内容:港湾迪拜作为承包商,提供地基处理、地面改良等工程服务,以满足建设的前期要求。

4.项目工期:150天

5.项目金额:69,975,146.75阿联酋迪拉姆(约合1.40亿人民币)

6.项目方情况:Dubai Islands L.L.C为Dubai Holding(迪拜控股集团)的全

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迪拜酋长谢赫·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

二、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项目开发层面,本项目中标是公司持续深耕海外市场的有利见证,标志着公司在中东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将有利提升公司在中东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承接规模更大、技术更复杂的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全球岩土工程领域的领先地位。

三、风险提示

由于本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境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有可能会影响项目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16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44459片新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类别	适应症	受理号
HSK44459片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类别	白癜风	CXHL2401243 CXHL24012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1月受理的HSK44459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贝赫特病又称白癜风(Bechet's disease),是一种以血管炎为基础病理改变的慢性、复发性自身免疫/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反复发作的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葡萄膜炎和皮肤损害,亦可累及周围血管、心脏、神经系统、胃肠道、关节、肺、肾等器官,被列入2023年中国第二批罕见病名录。白癜风目前尚无公认的有效根治药物,主要治疗目的是迅速抑制炎症,阿普斯特是目前唯一获批用于白癜风治疗的PDE4抑制剂,但不良反应明显。基于白癜风的临床表现,有效性和安全性更好的治疗药物仍有较大的临床需求。

HSK44459片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治疗白癜风的纯中药制剂。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本品靶点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好,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药物,临床应用的效益风险比高,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有望成为为白癜风的特效治疗药物并解决目前临床用药匮乏的难题。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HSK44459片于2024年8月获得“同质性肺疾病”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告编号:2024-072),目前已完成I期临床研究。本次获得批准的适应症为白癜风。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250121GR6511432),同意为公司孙公司新疆华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华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被担保方新疆华辰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共计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新疆华辰尚在担保期内的担保余额为4,59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3,41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为全资孙公司新疆华辰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2024年2月,公司为新疆华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4年1月,公司为新疆华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公司为新疆华辰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8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公司为新疆华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99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三